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预）发〔2020〕6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要求，全力阻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下有关工作组反映和实际需要，为切实保障防控资金需要，经自治区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自治区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自治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资金管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宁防控组发〔2020〕1号）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安排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救治和补助市县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2020年的“风险准备金项目”预算和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自治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补助资金组成。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自治区本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所需，使用重点范围包括：

1.对疫病患者实行免费诊疗，由政府承担，自治区财政兜底保障的资金。

2.由自治区财政承担的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的临时性工作补助。

3.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专用设备物资及快速诊断试剂等采

购工作中，应由自治区财政承担的资金。

4.对市县（区）开展此项工作给予相关补助。

5.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审定的其他资金。

本专项资金不包含已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相关项目资金。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小组按照自治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项目方案和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分工要求，提出资金需求，并报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审批。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工作小组项目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后，呈指挥部研究决定。

第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自治区财政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的资金数额及使用方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切实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对据实结算资金的项目，自治区财政先采取预拨方式，据实清算。待防控疫情工作全面结束后，自治区审计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第八条 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

金等财政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现行办法执行，具体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执行。

